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山鼎设计

公告编号：2016-016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11:3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46.83 万元，同比下降 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0.12 万元，同比增长 4.64%。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6】11-143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12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52.12 万元，减去提取法定公积金 265.21 万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6,347.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8,734.54 万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48.00 万元（含税）；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

利润 7,486.54 万元，转入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经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远景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好各项工作，对 2016 年度作出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合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